

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变动情况..... 1

三、评价要素..... 7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8

五、结论..... 8

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概况

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从事黄砂、石子的转运。2014 年在常熟市常熟市支塘镇湖漕桥堍投资 8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新建码头项目，年吞吐量为 3 万吨。

本项目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59 号)。

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①污水由原环评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变更为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②沉淀池原环评中为 5 个，总容积为 30m³；实际变更为 2 个，总容积不变，仍为 30m³。依据关于印发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二、变动情况

《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已于 2021 年 05 月，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59 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支塘镇湖漕桥堍新建码头项目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远期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厂区排水管网按“雨污分流”建设，无清下水，且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接管至村污水分散设施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落实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述内容，本项目不得设置堆场；采取设置防尘网、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减少项目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T996）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置燃煤炉。本项目装卸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抑尘系统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落实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等措施，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 4 类标准）。	落实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船舶、陆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生活垃圾定期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委托环卫所统一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落实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码头边界为起点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 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满足相关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满足相关要求。	——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满足相关要求。	——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做好相关公开工作	——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	——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	新建（补办环评）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湖漕桥堍，进行黄砂、石子的转运，年吞吐量3万吨	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湖漕桥堍，进行黄砂、石子的转运，年吞吐量3万吨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地点	常熟市支塘镇湖漕桥堍	常熟市支塘镇湖漕桥堍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主要为黄砂、石子的装卸。 散货船进港停靠在泊位上，通过吊机将货物从散货船上装卸汽车上运输。	主要为黄砂、石子的装卸。 散货船进港停靠在泊位上，通过吊机将货物从散货船上装卸汽车上运输。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本项目装卸粉尘经水喷淋+防尘网处理在码头无组织排放。 废水：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5个沉淀池（总容积为30m³）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抑尘，车辆冲洗；舱底含油废水接收	大气：本项目装卸粉尘经水喷淋+防尘网处理在码头无组织排放。 废水：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2个沉淀池（总容积为30m³）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抑尘，车辆冲洗；舱底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	废水：生活污水由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变更为接管至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数量由5个变更为2个。	八字桥污水处理厂的收集管网尚未覆盖，而支东村已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并有管道与建设单位接通。为方便管理，设置2个沉淀池且容积保持不变。	无

	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	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			
--	---	--	--	--	--

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判断该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不涉及
2.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不涉及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6.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不涉及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
8.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不涉及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
11.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	不涉及

装箱码头压载水 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	--

结合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①污水由原环评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变更为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②沉淀池原环评中为 5 个，总容积为 30m³；实际变更为 2 个，总容积不变，仍为 30m³。生产能力未增加，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影响。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

五、结论

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